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達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483、6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達君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邱達君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現今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訴處罰，多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申辦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預付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將本案門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哲恩」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與詐欺被害人聯絡之門號使用，再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與「王哲恩」相約在如附表所示之時、地面交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王哲恩」再將面交取得之詐欺贓款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晨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邱達君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各該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形，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則依前開規定，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門號為其所申辦、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本案門號原本是我為了要打電動申辦使用的，所以我會攜帶搭配本案門號的手機放在我工作駕駛的貨車上，其後約於113年2月間，我才發現上開手機已經遺失了，我並沒有刻意將門號交付他人用以撥打詐騙電話云云。經查：

㈠本案門號為其所申辦、使用，以及附表所示之人均係遭詐欺集團成員「王哲恩」使用本案門號聯絡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面交附表所示款項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6、135頁），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偵32657卷第7至9、11至12頁、偵34790卷第19至24頁），並有本案門號之申登人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偵32657卷第13至14頁、偵34790卷第15頁）、本案門號雙向通聯紀錄、通訊數據上網歷程、行動上網歷程查詢結果

（偵32657卷第111至117頁、偵緝6483卷第73至74、85至90頁）、本案門號可攜式服務查詢結果（偵緝6483卷第81至83頁）、告訴人李晨熙及被害人高碧宏面交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擷圖（偵32657卷第23至29頁、偵34790卷第25至29頁）、被害人高碧宏面交路徑示意圖（偵34790卷第29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9日遠傳(發)字第1131111962 8號函暨所附本案門號儲值紀錄（偵緝6483卷第69至71頁）各1份，及附表所示證據（卷證出處均詳附表）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按衡諸事理常情，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過程中，為確保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取得贓款並躲避檢警追緝，慣以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供作與被害人聯絡之工具使用，衡情通常會先取得行動電話門號持有人之同意才使用，否則倘使用他人遺失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與被害人聯絡之工具使用，極易因遺失行動電話門號之持用人向電信公司辦理停話、掛失或報警處理，使犯罪集團著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過程中，因該行動電話門號已停話或掛失，被害人無法以犯罪集團原來留用之該行動電話門號繼續互為聯繫，勢將阻礙犯罪集團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指示被害人匯款、轉帳等後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或因該行動電話門號所有人已報警處理，使犯罪集團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過程中輕易遭受檢警鎖定並利用行動電話本身之定位功能進行追緝，犯罪集團自不可能冒此風險使用他人遺失之行動電話門號。甚者，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屬細小物品，既與其他行動電話一同遺失，又恰供作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之機率甚低，是以，若非經由被告交付，並同意使用本案門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如何能肯認本案門號於脫離被告持有後，被告不會辦理掛失或暫停使用，而好整以暇以此為聯絡工具，由此益見，被告應係將本案門號提供予他人而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而非丟棄、

遺失乙節，已堪認定。

2.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113年2月底、3月初，當時我從事拆除廢棄物的司機，我每天都會攜帶配付本案門號的手機，因為只要上班無聊就會打電動，我每天上班的地點都不一樣，都是老闆會通知我上班地點。在上班等廢棄物拆除的過程中，我會在車頭附近協助堆疊垃圾，但有時候會跑到拆除的工地喝保力達，我後來約於113年2月中，在新竹發現搭配本案門號的手機不見了，我的錢包也不見了，但發現的當下我就想說算了，所以也沒有報警，我有問老闆跟同事，但大家都在忙，都說沒有看到也沒有拿走等語（本院卷第106至107頁），已可排除本案門號係遭工地同事取走而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可能。參以被告提供其與當時雇主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09至118頁），被告自112年11月起至113年2月1日期間，均係雇主當日或上工前一日，以訊息通知上班地點，並約定碰面時間，其上班地點遍及新北市土城區、桃園市龍潭區、新北市板橋區、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信義區、新北市新店區、桃園市中壢區不等，而被告於案發當時每日上班時間、地點既不固定，且依其所述僅有雇主可事先得知上班地點，殊難想像詐欺集團成員竟可事先預知被告隨身攜帶本案門號，及其當日之上班路線，而沿途跟隨等候竊取本案門號SIM卡及手機，待竊得之後再供作撥打詐騙電話之用，或偶然間行走於路上，恰巧遇見被告遺失本案門號之SIM卡及手機，即拾取後用作不法用途。上開情節於現實生活中發生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況且，現今詐欺犯罪猖獗，多有為獲取小利而願意出售人頭帳戶、人頭門號者，詐欺集團成員又何必大費周章、以此等取決於偶然發生機率之事件，獲取不確定能使用多久（遑論可能因為手機密碼猜測錯誤而導致根本無法使用），甚至提高己身被查獲風險之遺失門號及手機？再衡以當今智慧型手機之功能甚多，其中除含有個人資料、與親友聯繫，甚或接洽工作事宜之管道，更可能有包含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重要屬人性資料在內，然

被告於發現本案門號及手機遺失之後，從未掛失停用該門號，亦不曾報警乙情，已據被告於本院中所自承（本院卷第107頁），並有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可憑（偵34790卷第15頁），益徵被告對於本案門號不在其支配範圍內一事，似不意外，也不甚在意若有第三人任意取去本案門號及手機可能導致之結果，縱使發現本案門號不在其持有中，亦不曾積極報警、停用，而繼續供他人儲值、使用本案門號，已足認定係被告本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自行將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付詐欺集團成員甚明。

3.被告雖一再辯稱本案門號僅係遺失或遭竊，並非其刻意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云云。惟：

⑴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偵訊時稱：本案門號是我之前申辦的預付卡門號，我之後沒有什麼在用，我辦月租型門號之後就把預付卡跟2,000元現金一起放在小錢包裡面，放在我的貨車上，之後錢包就被偷了。我大約在113年5月至6月間，在新竹金山八街46號我施作工程的地方發現的，在此之前，我確定本案門號預付卡都在我身上等語（偵緝6483卷第37至39頁）；於同年12月11日偵訊時稱：我申辦本案門號是辦來打電話的，後來我辦了月租門號，就將本案門號丟在貨車前座置物籃內，沒有包裝在任何東西裡面，就沒有再拿來使用了。我於113年5月、6月間在新竹金山八街工程地點將車上不必要的雜物一起丟掉，沒有注意預付卡是否一起被丟棄。我可以確定113年5月、6月間本案門號預付卡在我身上，但我工作時車窗是打開的，我認為是有人去偷等語（偵緝6483卷第65至66頁）；115年4月22日本院訊問時改稱：我工作時手機跟錢包都會放在車上，我沒有發現被偷，我的手機沒有被偷，只有插在裡面的SIM卡跟錢包內的現金被偷等語（本院卷第96至97頁）；於115年4月24日準備程序時又改稱：我當初申辦本案門號是為了要打電動，這樣就可以2具手機一起打電動，我會將2具打電動用的手機放在車上充電，但後來發現搭配本案門號的手機不見了，我的錢包也不見了，我

是在113年2月中發現手機、錢包不見，但我使用的另1具手機沒有不見，因為我隨身攜帶等語（本院卷第106至107頁），被告歷次就申辦本案門號之目的、使用情形、何時發現本案門號不在其持有掌控中、一同遺失之物品為何，前後供述內容均有不一，可見被告所述本案門號係其為打電動使用而申辦，且不慎遺失或遭人竊取一事，已令人置疑；況被告於偵查中更多次堅稱113年5月間本案門號預付卡均在其保管之中，後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何以本案門號竟可於113年2月、同年3月間被用於撥打詐騙電話，始改稱有人竊取本案門號SIM卡，其早於113年2月中即已發現本案門號SIM卡遺失云云，足認其就本案門號SIM卡之下落，匿飾其詞。

㈡此外，本案門號於113年2月6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9日、同年月26日、同年月28日、同年3月6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12日均曾頻繁儲值100至500元不等之金額等情，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9日遠傳(發)字第1131111196 28號函暨所附本案門號儲值紀錄1份（偵緝6483卷第69至71頁）存卷可查，倘非有大量發送簡訊、頻繁與他人長時間通話之需求，本無須多次儲值，此情亦與被告於偵查中自述本案門號申辦後極少使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門號僅係用於打電動，且其另有1具手機（配付月租型門號）隨身攜帶、使用等情相悖，益徵被告所辯不實，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㈢綜上所述，被告顯係本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任意將本案門號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上開辯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罪數及競合：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為詐欺取財之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以提供門號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卻能藉此輕易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同時造成告訴人、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且邇來詐欺集團成員多係利用人頭帳戶、人頭門號所有人輕率容任之心態，而得以遂行詐欺犯行，倘仍量處較輕之刑，無以遏止不斷滋長之詐欺犯行，亦無從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於本案偵審中，多次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偵32657卷第83、85頁、審易卷第23、25、33、41頁），浪費司法資源之犯後態度，又自稱「被害人已經被騙了，也不干我的事，又不是我騙他」等語（本院卷第137頁），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堪認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未獲填補；復斟酌被告本案之分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數額甚鉅，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詳述，本院卷第136頁）、當事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因將本案門號交付他人而取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35頁），且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其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本院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柯以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薏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2657號卷	偵32657卷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4790號卷	偵34790號卷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483號卷	偵緝6483卷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484號卷	偵緝6484卷
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116號卷	審易卷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655號卷	本院卷